HNPR—2019—05003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湘工信信软〔2019〕137号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的认定、评价和管理等工作，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推动我省移动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厅对《湖南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湘经信软件〔2014〕532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认真参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3月29日

湖南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湖南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的认定、评价和管理等工作，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推动我省移动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是指移动互联网产业领域创新能力较强、社会影响力突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和示范引领作用，通过省认定的移动互联网企业。

**第三条**  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认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是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认定、评价、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认　定

**第五条**  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每年认定1次。

**第六条** 申请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认定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湖南境内；

2、主营业务属于移动互联网产业范畴（见附件1），企业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且至少有一项维持在有效状态；

3、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原则上大于30%；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的企业比重要求可放宽至15%；

4、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除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上一年度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总额超过（含）1亿元人民币；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年增幅超过30%的移动互联网企业；

（三）在《关于进一步鼓励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18〕55号）确定的重点领域内业绩位居前茅、有影响力的企业。

**第七条**  申请认定的单位应如实提供下列材料：

（一）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认定申请书（见附件2）；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验原件，交复印件）；

（三）企业经营业务列表及企业简介；

（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验原件，交复印件）以及企业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五）企业经营场所（企业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证明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六）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业务许可证、著作权证书等有利于评审单位了解情况的其他相关资料；

（七）上年度纳税证明材料；

（八）认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申请企业填好申请材料，并将书面材料送至注册地所在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后，将申报材料送省工信厅；

（三）省工信厅组织对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以总量控制原则择优确定企业认定名单，在省工信厅网站公示7天；

（四）公示有异议的，按照相关程序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的，对通过审核的企业由省工信厅发文公布，并颁发《湖南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牌匾。

第三章　评　价

**第九条** 经认定的企业每年进行一次复核，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条** 复核程序

（一）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上年度复核材料报所在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复核材料包括：《湖南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年度经营情况总结》、《湖南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复核表》（见附件3）、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验原件，交复印件）、上年度纳税证明材料等，胶装成册、一式二份。

（二）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审查意见后上报省工信厅。

（三）省工信厅对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上报的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对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给出复核结果。

**第十一条** 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的复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1、复核结果为不合格；

2、企业全面停产1年以上；

3、逾期一个月不上报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年度复核材料。

第四章　管理与政策

**第十三条**  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发展重组、更名等重大调整事项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所在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有关情况上报省工信厅。

**第十四条**  获认定的重点企业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认定资格，并在3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二）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等行为，或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受到税务机关处罚；

（三）在安全、质量、市场竞争行为、公司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四）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五）评价不合格；

（六）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十五条** 对已认定和评价合格的企业，依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当年申报通知要求，在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重点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湘经信软件〔2014〕53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移动互联网产业范畴

2、湖南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认定申请书

3、湖南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复核表

附件1

移动互联网产业范畴

移动互联网产业是指面向移动互联网和基于移动互联网方式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经济活动的总和，是一种新兴业态。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内容：

1.面向移动互联网的研发设计和软件开发，包括面向移动智能终端、移动网络、应用系统的研发设计和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等软件开发。

2.面向移动互联网的平台支撑，包括移动互联网分发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

3.基于移动互联网的金融和商务服务，包括第三方支付和结算、移动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虚拟物品交易、移动广告、企业信息化服务等。

4.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社会公共服务，包括移动教育、移动医疗、移动办公、智能交通、安全监控、公用事业、社区服务、环境综合气象等。

5.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生活服务，包括移动资讯、移动搜索、社交网络、餐饮、旅游、健康、位置服务、智能家居等。

6.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文化娱乐服务，包括移动阅读、移动视频、手机音乐、手机游戏、手机动漫等。

7.基于移动物联网的应用服务，包括人机交互、智能物流、车联网、远程测试诊断、在线节能监管等基于移动互联网、北斗、RFID等多制式、面向行业应用的物联网专业服务。

8.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融合创新服务，包括基于智能手机感知的应用，移动互联网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融合发展的新兴业态、移动互联网应用拓展等。

9.面向移动互联网产业的支撑服务，包括系统集成、推广应用、技术咨询、人才培养等。

10.其它与移动互联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或应用服务。

附件2

湖南省移动互联网

重点企业认定申请书

**申请单位：（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 月制**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注册所在区 | |  | |
| 所有制性质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实收资本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经营范围  （按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是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  | | 是否认定软件  企业 | |  | | 是否有产学研  合作 | |  |
| 单位主要财务指标 | 营业总收入（万元） | |  | 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万元） | |  | | 研发经费支出  总额（万元）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研发经费支出  总额增长率（%） | |  |
| 纳税总额（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 |  | | 资产总计（万元） | |  |
| 纳税总额增长率（%） |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 负债总计（万元） | |  |
| 职工  总数（人） |  | | 大专以上人数 |  | | 大专以上人员占总数% | |  | | |
| 研发  人员数 |  | | 研发以上人员占总数% | |  | | |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及主要个人简历 | 姓名 | |  | 职务 | |  | | 出生年月 |  | |
| 最高学历 | |  | 专业 | |  | | 移动电话 |  | |
| 主要简历： | | | | | | | | | |
| 移动互联网业务主管基本情况及主要简历 | 姓名 | |  | 职务 | |  | | 出生年月 |  | |
| 最高学历 | |  | 专业 | |  | | 移动电话 |  | |
| 主要简历： | | | | | | | | | |

二、移动互联网业务基本情况及申报的重点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业务 | | 应用服务 | | | 关键技术产品研发 | |
|  | |  | | |  | |
| 是否移动互联网  相关业务 |  | 是否物联网相关业务 | |  | 是否云计算和大数据相关业务 |  |
| ISP许可证编号 |  | | | | 发证日期 |  |
| 发证机关 |  | | | | 有效期至 |  |
| ICP许可证编号 |  | | | | 发证日期 |  |
| 发证机关 |  | | | | 有效期至 |  |
| 网站名称 |  | | 网站域名 | |  | |
| 软件企业证书号码 |  | | | | 发证日期 |  |
| 申报的移动互联网产业重点领域 |  | | | | | |
| 市州工信主管部门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移动互联网业务情况介绍（限500字） | | | | | | |

三、 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1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验原件，交复印件） |
| 2 | 企业经营业务列表及企业简介 |
| 3 |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验原件，交复印件）以及企业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 4 | 企业经营场所（企业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证明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
| 5 |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业务许可证、著作权证书等有利于评审单位了解情况的其他相关资料 |
| 6 | 上年度纳税证明材料 |

附件3

湖南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复核表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注册所在区 | | |  | |
| 所有制性质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实收资本 | |  | | | | |
| 经营范围  （按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知识产权情况 | |  | | | | | | | | | | |
| 行业地位 | |  | | | | | | | | | | |
| 单位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营业  总收入 | | |  | | | 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 | | |  | | |
| 纳税  总额 | |  | | 净利润 | |  | | 研发经费  支出总额 | | |  |
| 职工总数（人） |  | | 大专以上  人数 | |  | | 大专以上人员占总数% | |  | | | |
| 研发人员数 | |  | | 研发以上人员占总数% | |  | | | |

市州工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 复核表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1 | 湖南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年度经营情况总结 |
| 2 |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验原件，交复印件） |
| 3 | 上年度纳税证明材料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